

ICS 43.020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735—2019
代替 GB 16735—2004

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(VIN)

Road vehicle—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(VIN)

2019-10-14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与构成	3
5 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示位置	5
6 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示方式和要求	6
7 车辆制造厂的标示责任	7
8 车辆识别代号的编制规则	7
9 已标示的车辆识别代号的重新标示或变更	7
10 标准的实施日期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检验位计算方法	11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6735—2004《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(VIN)》，与 GB 16735—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参照 CFR49 § 567、ISO 3779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完善了完整车辆(3.5)、非完整车辆(3.6)、车辆制造厂(3.7)的定义；
- 修改了车型年份(3.12)的定义；
- 增加了装配厂(3.13)、重新标示或变更标识符(3.15)、检验位(3.16)的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 4.1 有关年产量的要求；
- 对 4.3.2 车辆说明部分(VDS)特征描述进行了修改；
- 更新了 4.4.2 中表 2“年份代码表”；
- 修改了第 5、6、7 章有关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示要求；
- 增加了第 9 章已标示的车辆识别代号的重新标示或变更要求；
- 删除了附录 B。

本标准参考了 ISO 3779:2009《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(VIN)内容与构成》，同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、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、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、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彤、李铮、应朝阳、张春荣、耿磊、张劲、陈化荣、褚红梅、方衍、戴梦洁、覃雄臻、叶云、吴少华、刘丽娟、刘莉、俞碧华、张丽丽、杨子权、李泽华、汪宏辉、王建军、张少彦、闫琳、骆驰、陶利明、王东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6735—1997、GB/T 16736—1997、GB 16735—2004。

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(VIN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与构成、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示要求和标示变更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、挂车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。
其他需要标示 VIN 的车辆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GB 1673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WMI)

GB/T 18410 车辆识别代号条码标签

GB/T 18411 机动车产品标牌

GB/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

GB 30509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89、GB 1673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车辆识别代号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; VIN

为了识别某一辆车,由车辆制造厂为该车辆指定的一组字母。

3.2

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; WMI

车辆识别代号(VIN)的第一部分,用以标识车辆的制造厂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车辆制造厂时,就能作为该厂的识别标志,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在与车辆识别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时,足以保证30年之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。

3.3

车辆说明部分 vehicle descriptor section; VDS

车辆识别代号(VIN)的第二部分,用以说明车辆的一般特征信息。

3.4

车辆指示部分 vehicle indicator section; VIS

车辆识别代号(VIN)的最后部分,车辆制造厂为区别不同车辆而指定的一组代码。这组代码连同VDS部分一起,足以保证每个车辆制造厂在30年之内生产的每个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。

3.5

完整车辆 completed vehicle

已具有设计功能,无需再进行制造作业的车辆。